

榆林市水利局

榆政水函〔2025〕175号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填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科室：

现将《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填报工作的通知》（陕水建函〔2025〕68号）转发你们，请各相关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夯实责任，主动做好与人社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工作协调，做到在建项目预警平台管理应纳尽纳和及时更新完善，要指定专人负责预警平台监管工作，并将联系人信息于5月7日前报送局建设科。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填报工作的通知》（陕水建函〔2025〕68号）

